果大家口徑不一致,不是他媽的倒楣的是我……那我們受害者怎麼有被圖利的問題呢」,即要求其等前來威京集團統一口徑,沈○京欲佯以被害者角度應對相關法律追訴。

## (4)柯○哲與彭○聲間:

時因京華城案已受媒體關注及臺北市議會議員進行調查,彭 ○聲於113年5月3日間傳送:「第783次都委會直播檔審議事 項一京華城修訂細計案申請單位簡報後,主委詢問委員意 見與作成決議https://youtu.be/1KUeRZJ06aI?t=2495 直播 檔時間(41:35~01:24:23)」予柯○哲。柯○哲於3日後 即5月6日方以LINE向彭○聲表示:「既然是共識決,就這樣 解釋了。」告以彭○聲要用都委會為「共識決」之統一口徑 來解釋本案,其等間有不法犯意聯絡。

## (5)朱○虎與應○薇間:

朱○虎早於109年3月12日、13日多次聯絡應○薇:「見市長 是協調別的事臨時告知我、35分鐘談話、我並未提及京案、 他主動說您去找過她,方才回來面報主席我又重敘此事成敗 關鍵完全在於您!如此積極實令我等敬佩!特此稟報」、 「完全認同您之先前協議、官司依舊、審議啟動」、「向議 員報告;方才主席面示、彭副市長祈請您鼎力協助」等語, 對話間提及市長即柯○哲、主席即沈○京、副市長即彭○ 聲,其等確實共同為本案不法犯行。

## (6)黄○茂與應○薇、吳○民間:

黃○茂於110年間,離開都發局局長職位,卻於111年8月22 日對吳○民表示:「其實京華城容積案,曉薇議員與威京集 團努力不懈是關鍵,我祇是依職責所在提出建議」,繼續聯 繫討論京華城案。

- (7)承上各節,柯○哲等人共犯本案貪污治罪條例,其不法結構明確,時間及布局均屬甚為縝密。
- 3. 綜上所述: